**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**

89.11.15.本院89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89.11.27.本校教評會第240次會議通過

92.06.19.本院91學年度第12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2.07.16.本校教評會第277次會議通過

95.01.02.本院94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5.01.05.本校教評會第299次會議通過

97.04.18.本院9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13.本校教評會第314次會議通過

97.12.17.本院97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14.本校教評會第319次會議通過

99.3.4.本院99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
(單位名稱修正，依人事室發函，免提校教評會)

99.4.22.本院9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14.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7.本校教評會第337次會議通過

102.5.17.本院101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2.6.13.本校教評會第355次會議通過

104.3.4.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4.3.26.本校教評會第366次會議核備

104.9.23.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4.10.22.本校教評會第369次會議通過

105.3.9.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5.3.24.本校教評會第372次會議通過

依現行本校升等辦法訂定升等審查細則如下：

一、研究　佔**70**％

**(一)、專門著作升等**

|  |
| --- |
| **A. 研究表現**（佔70%） |
| **A1.外審研究部份：75%** | **A2.前次升等後近七年內所獲之科技部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** |
|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| 點數 | 折算成績分數 | **Aa~Ah項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」之Aa~Ah項評定之** |
| 傑出 | 2點 |  |
| 優 | 1.5點 |
| 良 | 1點 |
| 普通 | 0點 |
| 欠佳 | -1點 |
|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| 6.0點 | 100分x 0.75 =75.0分 |
| 5.5點 | 90分x 0.75 =67.50分 |
| 5.0點 | 80分x 0.75 =60.00分 |
| 4.5點 | 75分x 0.75 =56.25分 |
| 4.0點 | 70分x 0.75 =52.50分 |
| 3.5點 | 65分x 0.75 =48.75分 |
| 3.0點 | 60分x 0.75 =45.00分 | **Ai**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院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0-5分） |
| 2.5點 | 55分x 0.75 =41.25分 |
| 2.0點 | 50分x 0.75 =37.50分 | **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。**   |
| 1.5點 | 45分x 0.75 =33.75分 |
| 1.0點 | 40分x 0.75 =30.00分 |
| 0.5點 | 35分x 0.75 =26.25分 |

**(二)技術報告升等**

|  |
| --- |
| **A. 研究表現**（佔70%） |
| **A1.外審研究部份：40%** | **A2.**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**：60%** |
|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| 點數 | 折算成績分數 | **Aa~Ak項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技術報告部份之外審成績外)」-技術應用類之Aa~Ak項評定之** |
| 傑出 | 2點 |  |
| 優 | 1.5點 |
| 良 | 1點 |
| 普通 | 0點 |
| 欠佳 | -1點 |
|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| 6.0點 | 100分x0.4 =40分 |
| 5.5點 | 90分x 0.4 =36分 |
| 5.0點 | 80分x 0.4=32分 |
| 4.5點 | 75分x 0.4 =30分 |
| 4.0點 | 70分x 0.4=28分 |
| 3.5點 | 65分x0.4 =26分 |
| 3.0點 | 60分x 0.4 =24分 | **Al**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院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0-5分） |
| 2.5點 | 55分x 0.4=22分 |
| 2.0點 | 50分x 0.4 =20分 | **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60分。**   |
| 1.5點 | 45分x 0.4 =18分 |
| 1.0點 | 40分x 0.4 =16分 |
| 0.5點 | 35分x 0.4 =14分 |

二、教學　佔**20**%

（一）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教學成績×80﹪

（二）加分部份 － 最多加20分

1.一般加分：加0－10分

2.傑出及優良教學獎加分

（1）8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得校傑出教學獎加12分，校優良教學獎加9分，87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得院傑出教學獎加5 分，不重複計分

（2）86學年度以前得校傑出教學獎加 7 分，86學年度以前得院傑出教學獎加 5 分，不重複計分

（三）扣分部分 － 教學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，扣0－15分

三、服務　佔**10**％

（一）基本分數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服務成績×80﹪

（二）加分部份 － 最多加20分

1.一般加分：加0－10分（例如：參加大學聯考主、監試；學生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期成績準時繳交及擔任導師表現稱職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）

2.校優良導師獎加12分，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，不重複計分

3.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（含學術、行政單位）滿一年以上（加0－5分）

（三）扣分部份 － 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，扣0－15分

四、總分達**70**分（含）以上者通過升等。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